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勤勉地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规性进行了监察，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5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分别是：

1、2015 年 4 月 26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系统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推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2015 年 5 月 19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2015 年 6 月 24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

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4、2015年7月16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议案》。

5、2015年8月21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关于重新审议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作事项的议案》。

6、2015年10月22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7、2015年11月26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系统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8、2015年12月8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9、2015年12月17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10、2015年12月24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第

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召集、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了 2015 年度公司所有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所做出的各项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审核了董事会提交的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内容和格式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规定编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公司监事会通过对公司报告期内交易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以及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通过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

七、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除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乾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乾照照明有限公司、厦门乾泰坤华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以及由全资子公司扬州乾照光电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外，没有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生内幕交易和信息泄露情形，贯彻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九、对于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的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建设的内部控制制度及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实施，保证了公司各重大事项的顺利运行，不存在违反内控制度

的情形。董事会《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未来，本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22 日